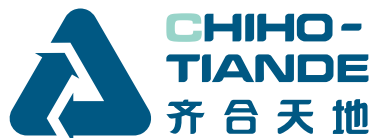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延遲寄發有關

(1)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

謹此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另有列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現時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